

彰化演藝廳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申請表

演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節目名稱		
使用單位				負責人	電話或手機	
技術負責人員		聯 絡 人		工作及技術人員： 人、演員： 人		
舞台 器材 設備	項 目	現 有 數	申 請 數	說 明		
	樂隊用椅	74		不能用於其它場所(如休息室及服務台等)、 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	
	司儀台	1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	
	主席台	1		使用後，請演出單位搬回定位		
	舞蹈地板	10		膠帶由演出單位自備，使用後請搬回定位		
	調燈昇降梯	1		四支安全腳要固定，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		
	音響反射板	11		如需使用請事先告知，以便架設		
器 音 材 設 備 韻	有線麥克風	4		演出中如需移動位置，請指派人處理		
	無線麥克風	4				
	麥克風長架	4		演出中如需移動位置，請指派人處理		
	麥克風短架	4		演出中如需移動位置，請指派人處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架設 PA 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訊號串接本廳 PA 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本廳音響系統						
化粧 室、 無障礙 設施 及 哺乳 室	男團體休息化粧室(22人)	1		1.化粧鏡、整粧鏡、化粧燈、桌面、抽屜、地板 等請保持完整，使用前後，請檢查是否完整。 2.無障礙席位設於觀眾席1樓，共4席。 3.團體休息化妝室國小以下學童不開放使用。 4.無障礙廁所及哺(集)乳室位於縣府大樓一樓 服務中心旁(哺(集)乳室鑰匙請洽服務中心 人員)。		
	女團體休息化粧室(22人)	1				
	無障礙廁所	1				
	哺(集)乳室	1				
	無障礙席位	4				
	無障礙席位呼叫鈴	2				
設 其 備 他	外接用電	1		208/120V 三相四線，以不超過300安培為限。		
	使用乾冰及噴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材 燈 設 光 備 器	畫架(大4組、小2組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燈光控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外接燈光控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本廳控台
	色片夾(八角形)10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色片夾(四方形)10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側燈架(8座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側燈架 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	音樂及舞蹈節目每單一曲目 或舞碼結束需暗燈或降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借用本廳設備及器材，務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，如有毀損，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。
2. 請於使用一週以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備查；如逾時提出申請，致使器材設備未能即時配合演出使用，請自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3.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，請由本廳舞台旁電源箱外接電源，且應在核定用電容量使用，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。
4. 借用前請事先確認設備是否堪用，歸還時如發現損壞情形，概由演出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，會同本廳有關人員點收器材並簽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6. 如需使用哺(集)乳室及無障礙廁所，請事先告知本廳人員並指派負責人員勘查設施位置及動線。
7. 治詢電話：
辦理租借 04-7531066 陳先生、場地勘查 04-7531058 林先生、技術人員 04-7531080 蘇先生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

彰化演藝廳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演出、租借團體進入本廳前，請先與本廳人員接洽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時間為八時至二十二時，如需提早或延長裝台時間應事先與管理人員協調，並以不超過當天零時為原則；演出前 45 分鐘結束彩排。

前台注意事項：

- 三、本廳觀眾席一樓 450 席、二、三樓 330 席；身心障礙 4 席位於一樓。
- 四、觀眾於演出前半小時開始進場為原則；場地佈置請派員管控人員進出。
- 五、有關彩排或演出之一切工作均須與本廳技術人員討論後方得進行。
- 六、本廳牆壁及門窗玻璃嚴禁張貼海報或其它宣傳品，必要時服務台之佈置方式須知會本廳工作人員，方可進行，並請張貼於服務台兩側之公佈欄。
- 七、演出結束後之相關活動如（獻花、拍照等）應於 15 分鐘內結束，離開時請將花束、花籃、花台一併清理完畢，以利清場等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舞台注意事項：

- 八、工作人員、演員及道具一律由後台卸貨區進出，並請勿擅入本府未開放辦公區及其他非供演出使用之場所。
- 九、本廳一樓觀眾席為前低後高斜坡地面，場內不得奔跑或嬉戲，演出時並請指派專人維持秩序。
- 十、後門卸貨區並為舞台區緊急逃生區域，道具、音響及燈光設備卸貨後應即駛離，嚴禁停放車輛阻礙逃生通道。
- 十一、使用本廳設備物品，請與本廳協調借用，不得擅自操作搬動，並注意安全及愛惜使用，若有毀損，應予修護或賠償。
- 十二、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裝拆台時，不得破壞舞台地板。
- 十三、本廳全面禁菸、酒及檳榔，並嚴禁於舞台或觀眾席用餐及飲食(用餐飲食區為等候大廳及團體演員休息化妝室)，使用完畢後應配合垃圾廚餘分類，依指定位置，集中放置。
- 十四、使用吊具注意配重平衡，並協調本廳技術管理人員配合操作。
- 十五、自備燈光、音響或外接電源，請與本廳技術管理人員聯繫。
- 十六、節目結束後，請將物品歸還原處，舞台區、演員休息化妝室等處所清理後，始可離去。
- 十七、為免場地溼滑造成危安事件，本廳嚴禁上台獻花，如有必要時得指派獻花代表至後台進入獻花，其餘花束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代為收受或轉交。
- 十八、舞台上各種布幕（如翼幕、中隔幕及後隔幕等）不得使用膠帶及釘書針等裝訂黏貼（可使用無痕膠帶、長尾夾等固定）。
- 十九、舞台「天幕」為舞蹈演出專用背景幕嚴禁裝訂及黏貼，損壞應予修復或賠償。
- 二十、使用乾冰及噴煙請注意布幕、地板、清潔乾燥。
- 廿一、嚴禁「明火、燒煙、冷煙火」等特殊煙火表演。
- 廿二、舞台地板如需做記號請使用電工膠帶做底，再用所需膠帶做記號（請勿直接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固定物品），避免破壞舞台地板。
- 廿三、控索區（中隔幕及後隔幕）麻繩做記號之膠帶，結束後請將膠帶拆除。
- 廿四、若鋪設舞蹈地墊（限國中、小舞蹈班借用），演出之前後務須拖擦乾淨，以維演出水準。
- 廿五、攝錄影機應架應避免阻礙動線，並注意線路拉設安全，投影設備箱嚴禁踩踏，若有毀損，應予修護或賠償。

燈光音響注意事項：

- 廿六、使用舞台上燈具時，燈具接線與燈具勿碰觸，以防軟化燃燒，並將安全鍊條扣上。
- 廿七、非經本廳管理人員同意，禁止進入貓道區，離開貓道區、包廂燈區須隨手關門及關燈。
- 廿八、使用舞台燈前應先暖燈，燈桿移動時請先將燈關掉。
- 廿九、若有移動燈具，結束後請歸位恢復原狀。（參考本廳燈具配置圖）
- 三十、外接控台請加裝隔離器。
- 三一、演出（租借）單位對前列注意事項若有疑義，請與本廳同仁接洽。

演出單位簽名確認後，回傳彰化演藝廳。

簽名蓋章：

※申請使用者須確實遵守「本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本廳場地設備使用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本廳地址：彰化市東興里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電話：04-7531066 傳真：04-7222422